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宏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宏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國豪 	油廠國小 國光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陸軍司令部尉官退役 高雄市後勁勞宅居住正義權益促進會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年03月0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國豪是油人第三代，從小看著阿公為中油奉獻一輩子，而社區內所盼望的居住正義應該被實踐
一、民生水電｜積極爭取後勁勞宅回歸一般住宅民生水電計價。
二、居住正義｜(一)堅守契約「永久居住」精神，爭取後勁勞宅永久使用保障。
(二)堅持不犧牲住戶既有權益，持續爭取導正無合約依據的不合理租金問題。
三、長輩安心｜結合中油(高雄)煉油廠長照園區，完善在地長輩日照長照服務。
四、社區維護｜積極爭取高雄市政府接管社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
五、里民活動中心｜積極爭取市府設置宏毅里里民活動中心。
六、交通便利｜爭取於社區適當地點設置 YouBike 站點。
七、通報升級｜建立社區即時通報平台，重要事項主動、即時公開。
八、里民服務｜服務不是一個人，服務是一群人，國豪黑馬服務團隊為里民服務。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馮靖絨 	油廠國小 國光中學 高雄高商 景文科技大學 (二專部) 畢	高雄市合併後第 1~4 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08月08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深耕關懷據點 (宏毅學堂、國光學堂)，爭取宏毅里里內日照園區保障名額。
2. 以多元並容方式保障住戶居住權益，爭取勞宅定期租約最優續約年限 (20 年)。
3. 延續節慶關懷，發展社區多元活動，持續長輩生日送暖。
4. 設置並提升網路服務平台，設立國光新郵服務據點。
5. 規劃標示後昌路 546 巷、590 巷行人優先專用道，強化既有禁長鳴喇叭告示，爭取油廠國小捷運站旁用地設置汽機車停車場。
6. 引進青年參與深化親子共融，促進世代共學交流並深化校園連結。
7. 持續爭取增設里內公共設施，打造更安全完善的生活環境。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40	光照念佛會廂房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里宏毅二路北6巷56-1號	宏毅里	1-7, 9-10, 13-16	宏毅里	8,11-12鄰空鄰
0541	宏毅社區關懷據點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里宏毅三路5巷1之1號	宏毅里	17-18, 23-32		19-22鄰空鄰
0542	宏毅里歌友會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里後昌路546巷14號	宏毅里	33-40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